

证券代码: 300452 证券简称: 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 2024-026

债券代码: 123199 债券简称: 山河转债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 157,579,297.06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5,757,929.7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13,985,811.34 元。公司 2023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35,015.82 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1,677,120.87 元，资本公积余额65,576,441.2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

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尹正龙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5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估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861.55万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

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以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

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